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0-040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81,998,850.00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外汇掉期、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恒金节节高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泰如意宝2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2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资管科创精选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履行的审议程序: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本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本外币)理财产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在确保本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本外币)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及收益币种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4,000.00	4.40%	85.03	2020-8-13至2021-2-22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否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外汇掉期	美元	370.00	0.76%	0.72	2020-8-14至2020-11-16	外汇掉期	/	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4,000.00	4.40%	82.82	2020-8-18至2021-2-22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否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外汇掉期	美元	120.00	0.75%	0.23	2020-8-18至2020-11-18	外汇掉期	/	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3,000.00	3.85%	7.10	2020-8-19至2020-9-15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否
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理财产品	恒金节节高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	1,000.00	4.20%-4.40%		无固定期限	固定收益类基金	/	否
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理财产品	恒金节节高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	1,000.00	4.20%-4.40%		无固定期限	固定收益类基金	/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华泰如意宝2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3,000.00	4.0%或4.0%+(标的收益-2%)*20%		2020-9-1至2021-3-2	固定收益类	/	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2,000.00	3.80%	4.66	2020-8-26至2020-9-22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否
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理财产品	恒金节节高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	2,000.00	4.20%-4.40%		无固定期限	固定收益类基金	/	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2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1,000.00	3.95%	8.83	2020-8-26至2020-11-23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招商资管科创精选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800.00	开放式净值		无固定期限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人民币	3,000.00	4.03%	20.00	2020-9-3至2020-1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本次委托理财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理财产品代码:C43442

(2)产品起息日:2020年8月13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2月22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8月12日

(5)理财本金:4,000万

(6)收益率:计提基准为4.40%,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收益提取90%的业绩报酬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按日计提,计提基础为计提日前一日资产净值,但合同存续期内最后一日的管理费除外。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的率为0.30%,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支付管理人的管理费=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30%÷365

2、外汇掉期

(1)理财产品代码:无

(2)产品起息日:2020年8月14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11月16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1月27日

(5)理财本金:370万美元

(6)收益率:0.76%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3、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理财产品代码:C43442

(2)产品起息日:2020年8月18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2月22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8月12日

(5)理财本金:4,000万

(6)收益率:计提基准为4.40%,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收益提取90%的业绩报酬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按日计提,计提基础为计提日前一日资产净值,但合同存续期内最后一日的管理费除外。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的率为0.30%,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支付管理人的管理费=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30%÷365

4、外汇掉期

(1)理财产品代码:无

(2)产品起息日:2020年8月18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11月18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15年11月27日

(5)理财本金:120万美元

(6)收益率:0.75%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5、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理财产品代码:C43359

(2)产品起息日:2020年8月19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9月15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8月19日

(5)理财本金:3,000万

(6)收益率:计提基准为3.85%,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收益提取90%的业绩报酬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60%/年,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60%÷365

6、恒金节节高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金管理人: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运作方式:开放式

(3)基金的清算:1、本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私募基金管理人应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和份额持有人基金终止。基金终止日为首次清算报告上载明的资产负债表日,自基金终止日起,本基金不得进行任何新增投资行为。2、本基金终止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程序。3、清算小组成员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等相关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4、清算小组负责基金清算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基金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产品起息日:2020年8月19日

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8月17日

(5)理财本金:1,000万元

(6)收益率:4.20%-4.4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基金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当年天数

7、恒金节节高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金管理人: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运作方式:开放式

(3)基金的清算:1、本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私募基金管理人应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和份额持有人基金终止。基金终止日为首次清算报告上载明的资产负债表日,自基金终止日起,本基金不得进行任何新增投资行为。2、本基金终止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程序。3、清算小组成员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等相关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4、清算小组负责基金清算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基金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产品起息日:2020年8月26日

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8月24日

(5)理财本金:2,000万元

(6)收益率:4.20%-4.4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60%/年,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60%÷365

10、恒金节节高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金管理人: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运作方式:开放式

(3)基金的清算:1、本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私募基金管理人应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和份额持有人基金终止。基金终止日为首次清算报告上载明的资产负债表日,自基金终止日起,本基金不得进行任何新增投资行为。2、本基金终止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程序。3、清算小组成员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等相关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4、清算小组负责基金清算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基金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产品起息日:2020年8月26日

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8月24日

(5)理财本金:2,000万元

(6)收益率:4.20%-4.4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30%/年,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30%÷365

12、招商资管科创精选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理财产品代码:无

(2)产品起息日:2020年8月27日

(3)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8月26日

(5)理财本金:800万

(6)收益率:开放式净值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1%,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1%÷当年天数

13、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1)理财产品代码:FGDA20279L

(2)产品起息日:2020年9月3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11月2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9月2日

(5)理财本金:3000万元

(6)收益率:4.03%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

管理服务费=委托资金×管理服务费率(0.01%)×ACT(计息天数)/36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12号、20号、21号、2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型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及其派发的权证、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权证。本计划还可投资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的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基金资管公司的一对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计划的投资范围不超过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且不得再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外的资管产品)。

外汇掉期:金融衍生产品类。

恒金节节高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主要为国内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公司债(包括非公开发行定向公司债、大众募、小众募)、企业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债、可交换债(含私募可交换债)、可分离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含抵押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地方政府债、证券公司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仅以证券公司为交易对手的场外期权、ETF、仅以证券公司为交易对手的收益互换、银行间利率互换、银行间债券借贷、公募基金(包括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类固定收益类)、分级基金)、银行存款(含银行协议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现金、债券正逆回购(包括银行间及交易所)、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于基金协会官方网站公司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

华泰如意宝2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依法发行的各类金融工具,具体包括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国债、债券逆回购、央票、金融债、企业债、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保险资管产品、收益凭证、场外期权等证监会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

招商资管科创精选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存款、银行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证券投资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资产。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货币基金、同业存放、银行理财产品及其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等。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密切与金融机构保持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的理财产品购买程序办理事宜,并配备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投资进行事后审计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4、公司上述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10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88)、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68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999)、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16)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二)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非上市金融机构,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8日	卢瑜	50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褚文军	否

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正常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其中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807.16	13,780.22
净资产	4,535.54	4,503.69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95.79	1,291.55
净利润	75.53	-31.84

(三)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已对上述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交易各方当事人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15,618,538.94	3,985,807,454.29
负债总额	1,381,498,199.81	1,572,010,897.45
净资产	2,534,120,339.13	2,413,796,556.84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719,961,333.20	-735,384,707.68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112,739,092.20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5.34%。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仅限于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闲置时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带来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业务,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由报表列报的项目"其他流动资产"分类调整至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保收益产品依旧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本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本外币)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计划购买理财产品单笔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且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0	500.00	14.86	5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8,711.70	81,211.81	831.03	27,499.89
3	证券理财产品	42,100.05	8,500.00	68.62	33,600.05
4	私募理财产品	12,000.00	6,947.00	46.79	5,053.00
合计		163,811.75	97,158.81	961.30	66,652.9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9,702.6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5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6,652.94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3,347.06
总理财额度					200,000.00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0-052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转股代码:191549　转股简称:白电转股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电器"、"公司")股东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创新")持有公司 31,544,68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14 %(已考虑公司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但未考虑转股的情况)。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平安创新出于投资需要,拟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为:公司披露平安创新减持计划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股数不超过8,836,353股(若此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2020年9月4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平安创新发来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544,685	7.14%	IPO前取得:31,544,68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517,400	1%	2020/2/10 ~ 2020/8/6	7.60-8.47	2020年1月11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8,836,353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836,353股	2020/9/28 ~ 2021/3/26	按市场价格	白云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投资需要

若此期间公司有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平安创新在白云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承诺,平安创新所持有的股份在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股东平安创新的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平安创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平安创新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0-053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转股代码:191549　转股简称:白电转股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公告披露日,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胡合意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8,801,4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2%。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含本次)15,3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53.12%,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3.46%。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之一胡合意女士的通知,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质押已办理完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胡合意	是	15,300,000	否	否	2019.8.30	2020.8.30	2021.8.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12%	3.46%	存续未减持的可转债
合计	/	15,300,000	/	/	/	/		/	53.12%	3.46%	

2、上述质押展期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胡明森	72,003,672	16.30%	26,600,000	26,600,000	36.94%	6.02%	0	0%	0	0%
胡明高	72,003,672	16.30%	26,600,000	26,600,000	36.94%	6.02%	0	0%	0	0%
胡明聪	72,003,672	16.30%	37,694,000	37,694,000	52.35%	8.53%	0	0%	0	0%
胡明光	43,202,203	9.78%	0	0	0	0	0	0%	0	0%
胡合意	28,801,469	6.52%	15,300,000	15,300,000	53.12%	3.46%	0	0%	0	0%
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3,523,634	5.3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11,538,322	70.51%	106,194,000	106,194,000	34.09%	24.04%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胡合意为公司控股股东,与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1,538,322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6,194,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4.09%,占公司总股本的24.04%。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胡明聪	半年内	37,694,000	52.35%	8.53%	88,000,000

2.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不包含控股股东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股东名称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胡合意	一年内	15,300,000	53.12%	3.46%	36,900,000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

1、本次质押是对前期股票质押融资业务的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胡合意女士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0-047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09月0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47号公司一号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30,841,6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32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向彬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增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841,6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向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0,841,656	100.0000	是
2.02	关于选举韩广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0,841,656	100.0000	是
2.03	关于选举段嵩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0,841,656	100.0000	是
2.04	关于选举陈云桂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0,841,656	100.0000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牟善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841,656	100.0000	是
3.02	关于选举潘彦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841,656	100.0000	是
3.03	关于选举李玲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841,656	100.0000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祭国柱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0,841,656	100.0000	是
4.02	关于选举舒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0,841,656	100.00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关于选举向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0	0.0000				
2.02	关于选举韩广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0	0.0000				
2.03	关于选举段嵩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0	0.0000				
2.04	关于选举陈云桂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0	0.0000				
3.01	关于选举牟善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3.02	关于选举潘彦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3.03	关于选举李玲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4.01	关于选举祭国柱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0	0.0000				
4.02	关于选举舒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扬、黎晓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0-048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4日下午16点在公司1号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向彬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